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内容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1 层（张江海外创新苑礼堂）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493,928,9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8636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，董事长胡茂元先生、副董事长陈虹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推举谷峰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；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，公司经营层任期相应顺延。在此期间，本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，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日止。

同意股数 5,493,928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延期换届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，在此期间，本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至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日止。

同意股数 5,493,928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王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